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建字第1號

原告 陳泰毅

被告 陳和宏

兼

訴訟代理人 潘美玲

被告 陳石松即宏品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違約款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2,25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4%，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2,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陳石松即宏品企業社於民國105年9月3日簽定工程合約書，約定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90萬元，委由陳石松整修門牌號碼臺東縣○○里鄉○○路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陳石松應於簽約後10日內開工，於開工後100個工作天內完工；並於105年9月27日簽定「起造註記」（下稱系爭註記），約定違約金；及於106年12月28日簽定「協議書增定項目」（下稱系爭增定項目），約定以被

01 告陳和宏、潘美玲（下與陳石松合稱被告）為前述契約債務
02 之連帶保證人。詎被告遲延完工，致原告因無法出租系爭建
03 物而受有所失利益新臺幣（下同）30萬2,250元，另依系爭
04 契約約定，被告亦應給付違約金38萬元，爰依系爭系爭註
05 記、民法第231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6 應共同給付原告38萬元。(二)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30萬2,250
07 元。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9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12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3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31條第1
14 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15 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7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等規定，視同對前述主張
18 事實為自認，是堪認原告請求其所失利益30萬2,250元有
19 據。而依系爭增定項目所載，被告就系爭契約債務負連帶責
20 任，則原告請求被告共同給付30萬2,250元，亦與民法第273
21 條第1項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22 (二)按債權人僅於契約有特別約定，始可於債務人債務不履行之
23 際，請求其支付違約金，此觀民法第250條第1項自明。又解
24 釋契約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原告
25 雖援引系爭註記第16點為其請求違約金之論據，惟觀諸該點
26 僅約定「合約內容不盡事項，以一般合約、習慣、法律為
27 主」（本院卷第17頁），而違約金本非一般合約必然約定之
28 事項，是僅以前述抽象之概括約定，要不足遽認兩造間就給
29 付遲延之損害亦有約定違約金。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共同給
30 付違約金38萬元，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

萬2,2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行，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
○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康閔雄